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271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22.169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0%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75.1718 万元。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22日

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亩)	全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万元)
三河镇汇东村竹洋经济合作社	81.2955	3.9423	20	64.0982
三河镇汇东村村头经济合作社	85.2270	3.9423	20	67.1981
三河镇汇东村前进经济合作社	1.0665	3.9423	20	0.8409
三河镇汇东村上塘经济合作社	1.8180	3.9423	20	1.4335
三河镇汇东村塘唇、前进经济合作社	12.1290	3.9423	20	9.5632
三河镇汇东村塘唇经济合作社	23.7660	3.9423	20	18.7385
三河镇汇东村下塘、圳兴、春光经济合作社	0.0030	3.9423	20	0.0024
三河镇汇东村下塘、圳兴经济合作社	14.0010	3.9423	20	11.0392
三河镇汇东村下塘经济合作社	0.1455	3.9423	20	0.1147
三河镇汇东村围楼经济合作社	2.5770	3.9423	20	2.0319
三河镇汇东村春光经济合作社	0.1410	3.9423	20	0.1112
合计	222.1695	3.9423	20	175.1718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04月2日